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3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聯絡人：全雅雯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138
傳真：037-821747
電子郵件：nzto06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清字第1140008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庄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 1件 (0008946_南庄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
1147109014號函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8日環衛字第1140017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執行機關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

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公告指定鄉之清除地區，以符合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南庄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清潔隊(均含附件)



114/08/01



1140022474